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月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5家公司。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2022年11月增加担保金额44,903.41万元,减少担保金额53,299.21万元(含汇率波动);截止11月30日担保余额1,860,418.48万元。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担保。

●风险提示:公司实施的担保在2022年担保预计范围内,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担保预计审批情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于2022年1月24日、2月11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同意公司2022年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40亿元。其中:预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净新增担保额度39亿元;预计对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参股公司的净新增担保额度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05号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4月14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继续保持其原存量担保4.253亿元,公司年初预计为其提供的2亿元净新增担保计划不变,预计2022年末为甘肃宏汇担保余额不超过6.25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16号公告)

二、2022年11月担保情况

2022年公司预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4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担保制度规定,公司具体实施的担保额度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所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按照相关制度要求,鉴于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对担保发生情况逐笔披露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担保业务,公司则对担保进展按月进行汇总披露。

2022年11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44,903.41万元,减少担保金额53,299.21万元(含汇率波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担保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会议程序。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机构名称	担保期限	11月增加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2.11.28-2026.11.24	8,4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2.11.30-2026.11.30	4,999.40	保证	否	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木乃县支行	2022.11.16-2026.11.15	1,320.24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2022.11.16-2025.12.16	23,683.77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2022.11.15-2026.04.28	5,0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富蕴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南湖路支行	2022.11.24-2026.03.25	600.00	保证	否	是
广汇能源	鄯善县时代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南湖路支行	2022.11.29-2026.04.10	900.00	保证	否	是
合　计				44,903.41			

说明:

截止2022年11月30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52,977.52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7,440.96万元。按照担保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之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应担保余额46,311.2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所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在2022年担保预计范围内,主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2年11月30日,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余额为1,860,418.48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8.88%,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814,107.23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6.6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
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9%	350,000万元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刘常进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58,732.04万元,负债总额1,374,842.02万元,净资产683,890.02万元,营业收入935,284.42万元,净利润336,275.83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213,763.32万元,负债总额1,310,124.50万元,净资产903,638.82万元,营业收入1,016,164.98万元,净利润420,314.38万元。(未经审计)
2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	50,000万元	启东市吕四开发区石堤大道188号	鞠学亮	天然气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压力容器安装服务,燃气设备租赁、销售,危化品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55,137.53万元,负债总额319,575.18万元,净资产135,562.35万元,营业收入772,913.09万元,净利润75,044.55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28,101.56万元,负债总额319,571.31万元,净资产308,530.25万元,营业收入1,646,009.73万元,净利润240,438.89万元。(未经审计)
3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8.12%	106,652.45万元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火车站镇铁路北侧石化工业园区	赵强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货物运输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具体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以道路运输许可证为准);液化天然气的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液化天然气、润滑油、润滑油剂的销售,燃气管网工程建设(以资质证书为准)。燃气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设备租赁;液化天然气生产运输应用技术的咨询;液化天然气专用储运设备及配套备件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汽车配件、燃气设备的销售;房屋场地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铁路普货运输,集装箱运输。铁路专用线租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煤、焦炭、金属矿石、钢铁、有色金属、非金属矿石、水泥、棉花、化肥、农药、金属制品、电子、机械设备、农业机具、农副产品、烟草制品,纺织品、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文教用品、药品、食品、磷矿石、建筑材料、木材、粮食、化工品、其他货物的运输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99,371.00万元,负债总额341,543.61万元,净资产157,827.39万元,营业收入254,419.73万元,净利润-2,620.33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12,750.93万元,负债总额364,707.91万元,净资产148,043.02万元,营业收入276,950.13万元,净利润-10,267.98万元。(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致权益变动暨解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30,830,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98%;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99,163,80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4.2867%,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17%。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持有人实施自主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持有人实施了自主换股,以及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交换债券换股的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于2019年11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签发的《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093号)(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批示,广汇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其中: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期限为900天,发行规模为5.2亿元,于2022年2月14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22年2月14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止。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期限为900天,发行规模为4亿元,于2022年3月24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22年3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8日止。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期限为900天,发行规模为10.2亿元,于2022年4月21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本期债券已于2022年12月1日完成全额换股,并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二、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情况

(一)实施换股情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通知,其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持有人于2022年12月2日至12月16日期间实施了自主换股,且换股对应股份已自动解除质押。

本次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合计15,042,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91%。换股实施后,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累计完成换股共计231,954,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28%。

(二)换股后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换股前持有股份		换股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汇集团	2,345,872,467?	35.7289	2,330,830,350?	35.4998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30,830,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98%。

三、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考虑近期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及广汇集团对部分所持股份实施了质押、解除质押等业务,汇总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40,000,000	否	否	2022.12.12	-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1.7161	0.6092	融资类质押
合计	\	40,000,000	\	\	\	\	\	1.7161	0.6092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广汇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实施自主换股时,合计所换股份15,042,117股已自动解除质押。

2、广汇集团于2021年发行的“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已全部换股完毕,其质押专户“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质押专户”中剩余的32,907,899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2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3、广汇集团于2022年12月13日将其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的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毕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8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569
解质过户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2,330,830,350
持股比例(%)	35.49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99,163,8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28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717

广汇集团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数量合计77,950,01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3443%,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2%。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30,830,350?	35.4998	837,113,822	799,163,806	34.2867	12.1717	0	0	0	0
合计	2,330,830,350?	35.4998	837,113,822	799,163,806	34.2867	12.1717	0	0	0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99,163,80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4.2867%,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17%。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53,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739%,占公司总股本的0.8072%,对应融资余额为150,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03,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190%,占公司总股本的1.5687%,对应融资余额为350,000,000元。

(二)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工作。

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未来若有变动,公司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109
债券代码:128127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文科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18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20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3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12月26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7日

6.“文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7.本次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18元/张的价格卖出持有的“文科转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注意风险。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2月12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文科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文科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2月12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文科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42,000.00万元变更用于“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及“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的利息计算方法,确定利率为1.0%(“文科转债”第三年(2022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计息日为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12月14日(算头不算尾)。

利息:IA=B×i×t/365=100×1.0%×116/365=0.318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文科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1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文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54元/张;对于持有“文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8元/张;对于持有“文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8元/张。

(四)回售权利

“文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文科转债”。“文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鉴于上述规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文科转债”持有人应在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2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价格回售“文科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12月2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2年12月26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12月27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文科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文科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文科转债”在回售期内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间“文科转债”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11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7,910.77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7,515.66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2/12/1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福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227,660.58	已受理
2	2022/12/12	河南德之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05,731.93	一审
3	2022/12/1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楚水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582,140.90	已受理
4	2022/12/1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恒盈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274,522.58	已受理
5	2022/12/1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睿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01,920.03	已受理
6	2022/12/14	东莞市创景园艺绿化有限公司	肇庆高尔夫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22,327.67	已受理
7	2022/12/1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高尔夫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530,231.09	已受理
8	2022/12/1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市恒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659,961.93	已受理
9	2022/12/1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儋州嘉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715,750.79	已受理
10	2022/12/1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儋州宜倍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133,538.90	已受理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12月1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8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65.39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国泰瑞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泰瑞悦3个月持有债券(FOF)
基金主代码	0166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瑞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泰瑞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23日

注:(1)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笔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

(2)上表中赎回起始日仅适用于认购份额,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投资者可办理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对于每笔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0.01份。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由于本基金设置每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个月,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5.2其他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6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96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815万份,占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2,783万份的65.22%。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陈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815万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65.22%;反对0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0%;弃权968万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34.78%。

(二)审议并通过《关